



第6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DINU先生 (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第47/212号决议所要求的订正概算(续)

* 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93-80404

Distr. GENERAL
A/C.5/47/SR.60
12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第47/212号决议要求的订正概算(续) (A/C.5/47/88和A/47/7/Add.15; A/C.5/47/92)

1. DADZIE先生(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和代表)说,秘书长最重视同会员国就机构改革进程展开对话,他曾经多次同会员国交换观点和计划,交换途径包括:他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辩论,他提出联合国工作报告,他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作出发言,他同许多代表团进行协商。他的目的在于,解释他的机构改革步骤,鼓励提出意见,引导会员国作出反应。DSDZIE先生会摘述秘书长在就改组的原则和实际方法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所澄清的要点。

2. 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对于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及政治和安全领域,应当同样重视其中的活动和责任。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按照非政府机构提出的准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导之下,充分利用其协调和部门间能力,使一切业务能力为政策目标服务,同时设法确保,其不同的活动领域能够相辅相成。

3. 因此需要精减有关的政府间机制,也需要富有朝气的、组织健全的、上行下效的秘书处,这样会吸引优秀的工作人员,从而更加能够在经济、社会、环境领域促进同其他机构的对话与合作。

4. 各会员国期望秘书处提供信息、主意、实际意见去帮助它们制订战略,而也希望从秘书处的业务结果得到更多的利益。所以,改组工作的一项关键目标在于,把类似性质的活动重组在统一的领导之下,从而扭转仅仅导致浪费和无效率的破碎和分化趋向。在这种精神之下,秘书长根据他设立的作为其助手的高级独立顾问小组展开的工作,已经设想了三组职责,新的部各自担任其中一组:第一,实务支助决

策和协调,目的在于继续执行《21世纪议程》和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资料收集与发展和政策分析;最后,技术合作,由总部加以展开。

5. 秘书长曾经决定于1992年12月设立三个新的部:其职权范围载于他的报告(A/C.5/47/88)中。由于大会希望对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中和办法,所有这些问题和政策制定的责任已经授给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该部也负责协调其范围内的战略和方案执行工作,尤其是有关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雄心勃勃的项目,这些项目远远超过技术合作范围,需要各联合国实体采取行动。这项责任将授给该部内的具体单位,将为此目的要加强该单位。

6. 关于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应当注意到,其有关经济政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市场机制、企业精神和竞争力的促进方面的研究重点,不在于主张特别的模式,而在于向各国政府提供各国经验的相对分析以便协助各政府作出决策。

7.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责任包括技术合作活动。重点在于,按照某些最近的解决办法去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过渡经济体,但是,优先次序的决定权明显仍然属于各国政府的特权。项目事务处并入该部,其目的在于使其职责配合开发计划署的首要目标,以及提高其业务效率、成本效用、自主权。

8. 当然,新的部之间以及新的部与总部以外的其他实体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秘书长充分认识到这种必要性,也会十分重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他打算设立许多内部协调机制,必要时,他会亲自主持:例如,新部领导会议,所有有关实体在方案规划进程关键阶段的会议。他也会维持目前的、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与的会议制度,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各自会议之前同各部和各方案的领导举行的协调会议。

9. 有关科技、跨国公司的活动和方案,属于纽约总部各部与总部以外各实体之间责任重新分配的影响的主要方面。关于这些活动重新部署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曾经确认,面向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合作的关键能力将保持

不变,真正说来,他也确认,有关的两个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会从重新部署得到好处。

10. 权力下放到各区域委员会的问题,也曾经是评论议题。秘书长曾经想到全球实体与区域实体之间更加有效分配责任,这样会充分顾到每个实体的特点。因此,将会以务实方式展开权力下放进程,同时考虑到每个委员会的要求和诸如成本效用、具体专才来源、信息供应、多部门纪律等规范。

11. 不妨搞清楚秘书长如何对待国家以及联合国的代表问题和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秘书长的目标在于,在国家以及整合各项方案归入他的直接领导同时保持各项方案的特点,加强驻地代表的作用是支助有关国家的发展目标。这种办法符合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所述的观点,其中内容将会指导秘书长进一步演进和运用他的思想。

12. 最后,关于经济和社会部门,他希望回答经常就结构改革时间表所提出的问题。秘书长觉察到那种作业肯定会造成干扰,因此不打算延长机构改革进程。不过,他的确指出,权力下放和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需要立法机构作出决定,这些机构在年底之前无法作出决定。

13. 为了联合国的有效运作,有效的行政和管理部是必备条件。对于未来任务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工作已经使得秘书长能够侧重明确的一套目标。有必要重新思考行政和管理工作,使得这项工作对于秘书处本身和各会员国来说,变得更加透明、灵活、富有责任。这就表现为有关的活动整合在单一的部内,以便合理处理一切预算、人事、总务、会议事务问题。这个领域象所有其他领域一样,在这个领域,目标在于更加合理使用资源,以期确保改善绩效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14. 秘书长十分知道,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管理工作,随着每次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变的越来越复杂。他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这些措施和行政和管理部运作情况进一步改善的结果,均会反映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

15. 尤其是在第五委员会内,秘书长曾经说,他承诺要尽一切力量去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性系于国际任命与职业任命之间的明确差别,他正在研究是否可能设立D-3职等。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他根据他要求外部专家提供的协商和分析,已经计划在适当时,向大会提交正式的提议,其中当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和各会员国表示的观点。

16. 主席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1993年3月29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47/92)。

17. McKINNON先生(新西兰)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的名义发言。他欢迎秘书长努力改组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作为改善向各会员国提供服务的手段。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有责任提议成本有效的秘书处结构改革方法,就象他一样,大会也有责任编制联合国的预算和拟订联合国的方案活动。可惜的是,A/C.5/47/88号文件中的资料没有导致充分分析结构改革提议所涉财政和方案拟订问题,尤其是评价各部之间资源的“全球”分配情况。

18. 这三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1992-1993两年期预算经费的项下订正反映了削减\$263 400,也高兴地看到,不必诉诸意外准备金就可以资助有关环发会议后续行动经费\$150多万。它们又注意到,经过规划和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后,将会消除秘书处的范围之间进一步的重复和多余。因此,就需要有关新的行政结构和相应的资源的精确大纲。如果象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那样,秘书长编制了通盘结构改革计划,其中列出未来结合时间表的具体措施大纲,那么,各会员国就更加能够评价对秘书处行政和管理结构进行改变的提议。

19. 然后,根据后来的意见,这三个代表团已经准备核可订正经费\$2 467 775 800和秘书处结构改革第二阶段执行工作期间预算款次相应的资源转移。

20. 新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负责面向中央政府间机构实质性服务的政策发展和协调任务,它应当具体确保联合国所负的新任务付诸落实,包括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环发会议的后续活动。大会第

47/191号决议除了呼吁向关于气候变迁和沙漠化的二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向关于发展中小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之外,还呼吁在该部设立“可明确查明的……秘书处”,负责监测《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和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支助服务。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范围内,也必须确保环发会议委任的其他任务获得适当的资源,包括海洋法领域。

21.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设立应当会提供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各项需要的应急能力。这三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保证他打算结合未来的安排维持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的目前效率和自主特性。在不久将来,为了改善秘书处与各代表团之间的联络,最好能够使各代表团能够立刻收到这三个新部的组织表,其中列出有关的联络点。

22. 关于行政和管理部,这三个代表团支持了秘书处的提议,就是设立有限数目的D-3员额、其薪水和应享权利等同助理秘书处员额。他认为,这特别适合于该部的最高级干事员额。因为要求他们执行关键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决定,并且担负的责任同其他部这个职等的高级干事一样重要。然而,高级员额数目的裁减意味着减少该部的分裂和提高管理责任。所以,这三个代表团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关切的是,难以阻止D-3员额的增加。最好能够推迟讨论这个问题,一直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以研究为止。

23. 关于提议的外勤业务司从总务厅转到副秘书长办公室,这三个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转移可能会提高副秘书长的管理能力。更加一般说来,它们赞同了咨询委员会的观点,就是,应当更加全面审查转移问题,以期顾到外勤业务司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政治内容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三个国家屡次强调,需要翻修秘书处的基本结构和程序以便改善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业务反应能力。它们希望,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决议的B节中所要求的报告不妨作为这方面进一步行动的起点。

24. 关于职责和员额转到和转自总部,应当铭记着,改革工作的中心目标在于改善对各会员国的支助,包括向各政府间机构提供更好的、更加一体化的服务;也应当

铭记着,改革进程的内容(权利下放、区域化、加强外地活动)尚待处理。在这种背景之下,这三个代表团希望审查有关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的各种问题。

25. BREITENSTEIN先生(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联合国具有两项同样重要的基本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最广泛的意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尊重人权。北欧国家希望表示,它们普遍支持秘书处作为首席行政官提出的提议和采取的部署,目的在于透过建立更加可以管理的部去改革经济和社会部门。

26. 北欧国家曾经积极参与讨论改革进程。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它们曾经强调,必须更加精确地划分秘书处与各项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责任。因此,它们对于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转到新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具有保留态度。它们盼望收到咨询委员会就提议的转移方式所要求的详细报告。

27. 秘书处的任务在于,面向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标准职责提出建议。应当由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系统的基金会和计划署)在各专门机构的资助之下履行业务职责。所以,北欧国家认为,应当扩大结合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改革,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该基金会和计划署的作用和任务,仔细研究项目事务处转移行动所涉问题。

28. 由于项目事务处的活动经费源自自愿捐款,其中50%来自联合国系统以外,因此,北欧国家认为,必须清楚查明转移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也应当考虑到转移行动对开发计划署本身带来的后果。这个问题也必须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以审议。

29.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为了保持项目事务处的竞争能力和相对力量,必须符合几项条件。其中一项条件涉及由开发计划署向项目事务处提供中心服务,实际上这些服务应当由联合国提供。

30. 此外,北欧国家还认为,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与业务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充分明确。它们不懂的是,是否仅仅按照该部与基金会和计划署的业务领域加以划分,或许是否打算该部应当为冲突后建立和平而培养能力、同时基

金会和计划署会把重点放在长期发展合作。

31. 除了项目事务处的转移问题之外,北欧国家还认为,设立三个新的部去代替经济和社会发展部是合理的决定。新的结构应当使它能够抵抗联合国各单位的潮流,就是互相孤立编制工作方案、常常导致重复,以及联合国每当新方案编制完成时就设立新的秘书处。

32. 关于几个单位转到和转自总部,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订正概算中提出的建议的理论基础。目前还需要确保,尽可能地顺利进行过渡;在一年或两年内应当作出评价。

33. 北欧国家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能够不超过目前的资源,同时符合结构改革进程的主要目标,尽管如此,它们仍然象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应当充分公布业务活动的财政影响。

34. 秘书长在订正概算第39段中曾经指出,应当改革关于发展问题的报导。需要综合报告,而不需要各种各样的出版物,因为从中难以区分本质,也太花时间。

35. 权力下放将成为改革进程下一个阶段的主要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北欧国家盼望秘书长会结合要求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提议。经验显示,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就此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

36. 在政治部门,北欧国家在目前阶段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工作和经费筹措。这些行动所需的工作人员从1.5万名增加到5万多名,这意味着,不可能象以前那样展开这些行动。需要尽快在结构、人力、工作方法方面作出调整,以期赶上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已经不再可能编制几个月期间的维持和平预算。也应当严格审查预算编制方法,必要时加以改变。秘书长和各会员国也应当尽一切努力,透过重新部署或借调工作人员,去加强能力去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问题。秘书长应当紧急处理这些问题。

37. 只有加强内部审计、检查、评价机制,订正概算中提出的秘书处结构改革的主要部分才会带来成果。高级员额数目的裁减已经澄清了指挥结构。不过,员额

的废除和分类应当根据对于某个职位的重要性的责任作出的职能分析。一个最好的例子就是行政和管理部的大多数高级干事。北欧国家同咨询委员会一起同意,关于该部的高级员额,应当推迟到大会第48届会议作出决定。也不妨为高级员额考虑制订客观的分类标准。最后,D-3职等的设立可以影响现存系统。

38. 关于国际贸易中心主任员额,北欧国家作为该中心主要捐助者之一,希望提请注意,由于一年多来没有作出决定,所造成的情况已经为该中心的工作、从而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北欧国家认为绝对必要的是,大会和关贸总协定应当就此问题作出紧急决定。

39. 目前正在很大程度上精简联合国的结构,同时,改革进程也应当使得个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绩效评价、职业发展方面所有改善。此外,工作人员报酬应当更加密切符合工作数量和责任轻重。征聘冻结应当取消,目的不在于征聘一视同仁,而在于通过征聘考试的合格者迅速就任。

40. 改革进程应当扩大到外地业务和结构,最后扩大到各专门机构。北欧国家盼望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出进一步提议。

41. 最后,不用多说,稳定的财政基础是联合国作为可靠的国际组织继续生存的关键,只有全体会员国及时付清应交会费,改革工作才会成功。

42. HOHENFELLNER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政府已经答应就联合国秘书处结构改革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期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他又说,奥地利政府会继续这样做。

43. 由于目前阶段的结构改革涉及在纽约设立三个新的部和在不同的工作地点之间转移771名员额,因此必须正确估计改变建议所涉一切问题。不过,奥地利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和咨询委员会一样惋惜,审计中的文件没有按照大会第46/232、47/212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充分解释结构改革所造成的方案拟订影响。尤其是,活动转移的理由应当更加令人信服。

4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社会活动并入三个新的经济部之中的二个,表示严重

存疑。社会活动如果并入经济和环境事项,就很可能失去独立性,社会问题的促进工作就会出现;1987年,联合国的改革工作曾经注意到社会问题,当时曾经委托独立于经济部门的实体负责社会问题,这个实体就是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废除该中心和把其中许多员额转到纽约,可能为筹备重大事件,诸如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奥地利代表团本身仍然深信,联合国社会领域活动的协调中心应当设在维也纳。

45.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压倒一切重要的是,秘书长正式承诺要维持维也纳作为主要总部中心的地位。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司转到维也纳的16名员额并没有补偿撤出维也纳的59名员额。联合国两次外层空间问题会议已经在维也纳举行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曾经在那里举行了三届会议。许多代表团曾经突出了奥地利在该委员会成立以来主持该委员会方面所起的作用。奥地利代表团说,它认为这次重新部署是活动转到维也纳的第一阶段,等同将要转到纽约的一切活动。如果转移完成,它就会核可结构改革提议。

46. 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司很小,因此秘书长应当采取步骤去确保适当利用在维也纳的免费向联合国提供的办公室房间。所以,奥地利盼望秘书长提出更多的提议,其中涉及某些活动由于转到维也纳而得到好处;秘书长打算在下次方案预算中提出这项提议。他应当通盘说明一切转自和转到维也纳的活动。因此,奥地利支持了秘书长打算把活动分散各地。

47. 咨询委员会指出,订正概算的财政数据并不符合大会核可的方案概算的数据。因此,各会员国无法估计目前阶段的结构改革所涉财政问题。不过,其中似乎涉及大批费用,因为节省来自第一阶段期间高级员额的裁减。奥地利代表团因此盼望收到详细的资料,其中涉及结构改革费用,包括咨询委员会报告(A/47/7/Add.15)第25段所要求的结构改革所导致的额外办公场所费用。

48. 在这方面,应当这样说,维也纳是唯一的总部工作地点向联合国以象征性费

率每年10美分提供办公场所。如果充分利用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就会节省租金。在财政危机期间,必须铭记着活动和人员的调动费率。

49. BABA先生(乌干达)完全支持77国集团主席在关于委员会面前问题的第59次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关于下列,仍然存在问题:现存结构是否能够履行各会员国规定的任务,如果能够,改革是否有必要;在结构改革第一阶段之后,为什么这么快就有了第二阶段;是否即将有其它阶段;在进行结构改革时,是否应当明确划分特权,或者是否应当寻求和谐。

50. 第41/213和46/232号决议明确告诉秘书长说,他应当在各会员国的密切协商之下进行任何可得的机构改革。在这方面,乌干达希望表示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47/7/Add.15)第6段所述的观点。乌干达代表团也希望清楚地看到联合国的改革方向。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有些缺乏。所以,乌干达盼望立刻就能审查通盘的结构性改革计划,也盼望在开始进一步结构性改革之前早日列出全部改革工作时间表。

51. 秘书长的意向显然不够清楚,尤其是关于其报告第40(a)和100(四)、(五)段中所处理的项目,其中把最不发达国家同过度经济国家列为一组。可以视之为把前者与后者一视同仁,这即使表面看来也显然不恰当。关于这种性质的重要政治选择,应当同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如有必要它们会在审议之后发表其意见。关于上述几段说具体处理的问题,各项任务的定义是明确的,秘书长肯定会慎重加以遵守。

52. 由于缺乏次级方面拨款和各部之间的资源分配方面的全面资料,难以就订正概算作出实质性评价。《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曾经受到卓越的处理。当大会通过《新议程》时,大会规定加强负责其执行工作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这是恰当的,因为其中涉及需要全系统加以协调的全球方案。由于目前对《新议程》充满希望,《新议程》需要得到具体的地位。

53. 关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统一活动和方法,乌干达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3段中所说的意见。1993年,联合国三年一次政策性审查发展业务期间,设立1

名联合国代表员额的想法受到了直截了当的拒绝。很想知道,到底是谁向那个项目提供越来越多的支助。

54. 秘书长预测,1992年12月核可的数额会节省\$263 400。不过订正预测没有指出结构改革工作的全部费用。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5至27段曾经暗示过,也有未来的费用。

55. 关于秘书处干事调到贸发会议,有人表示关切,负责科学和技术、跨国公司的立法机构如何能够在纽约展开工作,因为其支助事务处会设在日内瓦,更加严重的是,调到日内瓦的干事如何能够完成它们在纽约无法干的事。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联合国业务的合理化所作的一切努力,但是希望,秘书长会以综合而连贯的方式开展工作。负责科学和技术的各部所受到的待遇尚待大加改善。

56. 关于秘书长提议把开发计划署支助事务部并入新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乌干达代表团希望有人澄清所设想的自治程度,因为当然需要明确划分新的部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对于支助事务处的责任。如果开发计划署负责提供行政支助,其理事会保留监测权,那么,有人当然要问,该部还会发生什么作用,或者更严重的是,支助事务处如何表现自治性。

57. 秘书长要求保留一些员额,只要求临时重新部署其它员额。他希望,在最近审定这些变动之前会同各会员国进行协商。乌干达代表团的关切正好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1段对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所表示的一样。在任何情况下,责任程度应当相应于权力程度。乌干达代表团已经准备审查会提高这些程度的任何其它措施。

58. 在结构改革工作中,占支配地位的似乎是,倾向于取消高级员额去解决裁员问题。乌干达代表团不同意国际贸易中心领导员额降级的理由,在目前的国际商业气氛之下,这项倡议不太合理。同样令人头痛的是,决定废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员额,提议该中心的活动并入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活动。环境发会议之后,人类住区方案再度引起大家兴趣,除非就这些方案达成妥协,否则乌干达代表团不会支持改革提议。

59. 曾经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对于资源重新部署和员额的一切压制,几乎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领域:国际贸易中心,人类住区中心,跨国公司中心,科学和技术中心。因此,应当避免大家认为,改革的目的在于让发展中国家有兴趣的问题靠边站。一般群众还没有看到联合国的新面目。对于这些领域,降低员额的级别或调动资源,并不是提高联合国形象的方法。

60.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秘书长在本组织的结构改革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匈牙利代表团继续支持结构改革。此外,各会员国曾经以明确指出,它们希望行使其界定本组织前途的权利。因此,匈牙利代表团搞不懂,经常方案周期当中时为什么要根本改组秘书处结构。在秘书长提出说明(A/47/753)之后,按照逻辑似乎应当在政府间论坛上展开实务讨论,但是,显然丧失了机会。如果欢迎高级专家组参与这项业务,但是必须不能用专家组的贡献去代替政府间的决定。如果在1994年新经常预算的同时去执行第二阶段的改革,就会比较容易,也比较及时。仍然可以希望,各会员国至少在事后,会能够考虑第二阶段期间会发生什么。

61. 由于所提的提议属于跨部门,当执行某些任务时,难以充分明确落实“协同性”“交叉丰富”,以及估计常常提到的资源的“临界数量”。不过,可以希望,假以时日,某些结构改变会使得更加接进组织效率提高理想。匈牙利代表团根据这种前景,已经准备在一般政策中考虑设立三个新的部,尽管它向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工作地点之间调动员额和职责应当更加合理。

62. 秘书长倡议把联合国技术援助的重点放在满足过渡国家的需要和其它事项上,这是最受欢迎的。然而,没有肯定的是,这项倡议必须成为其优越性尚待证明的一体化发展办法的一部分;俗语说:“多发多中”。或许本组织有限的资源无法促成这样雄心勃勃的目标。

63. 他迅速审查了结构改革提议所引起的不同问题之后说,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9和20段响应了他自己对官员调到维也纳的关切。新的结构提议会减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重点明确的活动,这种担心是合理的。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

当详细讨论这点。另外一种关切是,经济发展政策会完全掩盖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人权问题。此外,匈牙利代表团希望有人澄清,各种方法和立法内容会让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向秘书长报告(A/C.5/47/88)第37段所说的那样,“其活动将与联合国各政治部门和人道主义部门正在发展的早期预警能力相联系。”同份报告第40(b)段也提到,财务主任可以向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授予某些财务管理职能。但是,到底是指什么职能呢?最后,匈牙利代表团想问,是否仍然需要第129段中所提到的8名员额,其中一些员额是否可以调给工作量十分繁重的人权中心纽约联络处。

64. 关于秘书长计划为职业专门人员而设立相当于助理秘书长级的D-3职等(第14段),不容易了解政治任命与职业任命之间的区别,尤其是在世界组织内180个会员国的集体意愿形成了其政治特点。秘书长有权任命最高级工作人员,但是不应当排除职业专门人员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需要进一步解释和澄清为什么设立D-3职等,尤其是要解释如何阻止这种员额发生蔓延。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4至48段中,就此问题提出十分适当的意见。

65. 主管联合国财务和人事政策的干事员额应当不受高层季节改变的影响,因为这些员额属于高度技术性,应当根据候选人的专才加以填补。目前,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极端重要的行政员额属于D-2职等,鉴于这些员额所负的责任和所具有的权力,这种情况是不令人满意的。匈牙利代表团曾经支持了“18国集团”(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工作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提议的裁减高级员额,并且欢迎第47届会议第1期会议期间秘书长提议的裁减。不过,它害怕的是,专门裁减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员额去抵充其他部门的新设高级员额会造成职能方面的问题。当委员会在其各项决议和决定表示其意向时,对象是秘书长,但是实际上,对象是相对于其他部门和办事处的D-2职等的专门人员。因此,如果指挥管道发生漏洞,就会危及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工作,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情况显然就是这样。咨询委员会报告(A/47/7/Add.15)第42段中的建议将会有效地恢复正常的指挥管道。

66.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目前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中所作的结构调整

和职能分配在联合国是始无前例的。它的成败将直接影响到方案规划的执行,乃至这一国际机构的发展前途。他认为,联合国为了适应当今国际社会需要,改革机构、加强管理,以增加自身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这是完全必要的。77国集团主席以该集团的名义就此作了很好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的许多问题也是中国代表团非常关注的问题。

67. 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改革需要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及各有关政府间专家机构的共同努力和充分协商。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对秘书处的内部改革负有责任。秘书处的改革应当根据政府间机构的改革结果进行。现在,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正在讨论经社领域的改革。在这些讨论尚未取得结果之前,就对秘书处的相应机构进行重大改革,很可能会影响整个经社领域改革的顺利进行。

68. 在目前南北经济差距不断扩大、贫富日趋悬殊的情况下,只有更加重视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恢复与增长,才能真正实现改革目标。中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已经大会核可的中期计划中的五项优先方案(和平与安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非洲经济复苏,发展、环境及毒品管制)应当在改革后的方案执行过程中充分得到。具体的改革措施如何更好地为实现这些目标服务,应当事先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正如77国集团主席在上次会议中所指出的那样,完全有效地执行大会已经核可的方案活动应该是衡量秘书长对秘书处各项改革建议的标准。

69. 关于机构调整,中国代表团希望指出,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经济早已建立起来的专业技术部门和机构,诸如跨国公司、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等,多年来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了积极的作用,深受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将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一分为二,6个调到日内瓦,4个留在纽约,可能不利于执行大会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所通过的方案。另一个例子就是世界粮食理事会。它设在罗马,十分便于协商和管理,其作用也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赞赏。如果将这些机构调整迁址、合并可能会对其作用产生不利

的影响,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

70. 关于权力下放和联合国地区协调员问题,中国代表团同意77国集团主席的意见。如果按照地区划分方案活动,协调不好,就可能会形成各行其是的书面,影响全球方案规划的实现。77国集团曾经说过,有关自然咨询、能源、水领域的活动分散化提议必须保证在总部保持最新的世界情报服务系统。至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选派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问题,这是一项政治性的改革,需要全体会员国进一步协商。

71. 在总的预算经费方面,中国代表团认为,一些机构的迁移、职员的调整和重新安置,一定会引起多项费用的增加。因此需详细加以评估。秘书长也提到了许多预算程序的改革。对于其中一些问题,联合国已经有原则性的决定。按照正常的程序,应当先由第二、第三委员会等实质性委员会审查,对有关问题作出具体建议;然后由第五委员会对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维护方案预算正常程序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希望对此表示关注。

72. 关于减少高级别职位、加强行政人员管理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合理的安排,正如日本代表团在第59次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有些高级别职位应该保留,特别是财务预算和行政管理部分。这两个部门在联合国运作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广大会员国都表示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门的愿望。因此,财务主任和人事厅长的职务应当保持助理秘书长级,以利于联合国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管理。

73. 最后,中国代表团强调说,有关改革的具体措施和内容还需要等广大会员国进一步磋商。中国代表团会参与此议题的审议,并且希望改革工作取得丰硕的成果。

下午12时40分散会。